

案號：

(由社工填寫)

新北市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申請表

填表日： 年 月 日

申請種類：☐監督會面交往 ☐監督交付

探視方資料				
探視方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照片黏貼處 (請提供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學歷				
國籍				
職業	(含公司部門職稱)			
聯絡地址	☐ ☐ ☐		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			
	(手機)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電話		
※有關您的電話與地址若需要保密，不被對方得知，請在此註明： ☐ 我需要保密				
與探視子女同住？	☐ 是， ☐ 否， ☐ 其他： (請說明)			
是否與同住方有婚姻關係？	☐ 是：(1) ☐ 婚姻存續中 (2) ☐ 離婚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協議離婚 ☐ 裁判離婚。 ☐ 否：兩造無/非婚姻關係，關係為_____。			
※法院裁定類型及法院裁定書字號	☐ 法院裁定於放心園進行探視，是，則勾選下列裁定類型 ☐ 保護令裁定一字號_____ ☐ 離婚裁定一字號_____ ☐ 民事調解一字號_____ ☐ 其它一字號_____ ☐ 法院裁定內容未明定於放心園進行探視。 ☐ 無任何探視相關法院裁定 ☐ 其它_____			
※會面/交付之頻率與方式		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請提供)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請提供)	
同 住 方 資 料			
同住方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照片黏貼處 (請提供)
身分證字號			
學歷			
國籍			
職業	(含公司部門職稱)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		
(請務必提供)	(手機)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請提供)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(請提供)	

未 成 年 子 女 資 料 (探視子女共____名)			
(子女一)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校/年級	
健康/身心狀況 或特別須注意之處	(請說明, 提供做為會面工作人員參考的注意事項)		
(子女二)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校/年級	
健康/身心狀況 或特別須注意之處	(請說明, 提供做為會面工作人員參考的注意事項)		

申 請 附 件 資 料
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資料, 供社工員審查: ☐ 保護令影本乙份 ☐ 法院裁定監督會面或交付服務之裁判書影本乙份 ☐ 離婚或分居協議書影本乙份 ☐ 探視方/同住方身分證影本, 已黏貼於申請書上 ☐ 其他資料: (請說明)

謝謝您的填寫, 您所繳交及填寫之資料將予以保密處理及歸檔, 故相關文件恕不退還及無法提供影本資料, 除非有以下狀況方對外提供資料:

- (一)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況。
- (二) 涉及法律責任(如: 刑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)。
- (三) 法院及司法機關單位來函調閱資料。

我們將於十日內審查資料並且與對方聯繫，盡量為您與孩子提供探視的機會。另外，您的申請尚須核對書面資料，並不保證一定會提供服務，如果您不符合申請條件，或是聯繫雙方因故無法安排，我們將無法提供服務。

探視方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若超過三名子女，請續填資料附頁)

(子女三)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校/ 年級	
健康/身心狀況 或特別須注意之處	(請說明，提供做為會面工作人員參考的注意事項)		
(子女四)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校/ 年級	
健康/身心狀況 或特別須注意之處	(請說明，提供做為會面工作人員參考的注意事項)		
(子女五)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校/ 年級	
健康/身心狀況 或特別須注意之處	(請說明，提供做為會面工作人員參考的注意事項)		
(子女六)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校/ 年級	
健康/身心狀況 或特別須注意之處	(請說明，提供做為會面工作人員參考的注意事項)		
(子女七)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學校/ 年級	
健康/身心狀況 或特別須注意之處	(請說明，提供做為會面工作人員參考的注意事項)		